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78號

聲 請 人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麟

代 理 人 蕭家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維琪間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
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當事人或
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欠缺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117條前段、第1
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維琪間撤銷假處分裁
定事件，經鈞院112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，
為此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聲請，未提出委任代理人蕭家捷律師之
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文
到7日內補正，並於112年1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
憑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
訟費用額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